

<<2011年司法考试随身记系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司法考试随身记系列>>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3183

10位ISBN编号：7511813186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编

页数：5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1年司法考试随身记系列>>

内容概要

本书汇聚了司法考试中各个学科中的司法解释，配以详解和试题，帮助考生熟悉司法解释，针对已有的知识点查缺补漏，提高学习效率。

具体包括：民商法司法解释、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司法解释、刑法司法解释、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

书籍目录

民商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模拟试题
答案及解析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模拟试题 答案及解析刑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

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模拟试题 答案及解析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模拟试题 答案及解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附：国家赔偿索赔流程图模拟试题答案及解析

<<2011年司法考试随身记系列>>

章节摘录

[讲解] (1) 相邻关系与地役权的区别：相互比邻的不动产权利人之间为了更好地利用自己的不动产，而应当对自己的权利进行必要限制和扩张而形成的关系，称为相邻关系。

相邻关系由法律直接规定，其成立无须登记。

地役权则为约定的对他人土地的利用，以有偿为原则，以登记为其对抗要件。

(2)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

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转让的，地役权一并转让，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需役地以及需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部分转让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受让人同时享有地役权。

供役地及供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部分转让的，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地役权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3) 应注意地役权消灭的特殊原因，特别是有偿利用供役地，约定的付款期间届满后在合理期限内经两次催告未支付费用的，地役权消灭。

[试题]甲为了能在自己的房子里欣赏远处的风景。

便与相邻的乙达成书面约定：乙于5年内不在自己的土地上从事高层建筑，作为补偿，甲每年支付给乙4000元。

2年后，乙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丙。

丙并不知晓甲乙之间的约定。

丙在该土地上建了一座高楼，与甲发生了纠纷。

对此纠纷，下列判断哪一个是正确的？

A.甲对乙的土地不享有地役权 B.甲有权不让丙建高楼，但得每年支付其4000元 C.丙有权建高楼 D.甲与乙之间的合同因没有办理登记而无效 [答案及解析] c。

根据《物权法》第156条的规定，地役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的效益的用益物权。

地役权自书面的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本题中，甲、乙之间达成了地役权合同，故甲对乙的土地享有地役权，A、D选项错误。

由于甲的地役权未经登记，故其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丙为受让乙之土地的第三人，其不知甲乙之间存在地役权合同，甲的地役权不能对抗丙，故甲无权请求丙受地役权合同约束，B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

故本题正确选项为C。

编辑推荐

《2011年司法考试随身记系列:重点司法解释随身记》编辑推荐：命题规律证明，大量真题直接来自97个司法解释——考频高，精选重点常考司法解释，详解配以自测——提分快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